# 機車事故處理經驗談

◆ 主筆：彭武鵬技師

## 前言

去(108)年 6 月中旬某假日犬子載友人出遊，不料剛出發不久就在汐止台五線機車引道發生機車擦撞車禍，共三部機車四人受傷流血的事故，經報警後 4 人均搭乘警消救護車前往醫院治療，警方在現場進行調查蒐證後，再將機車移往鄰近車道轉彎旁空地放置以恢復交通，後續車主再各自處理送修。
兒子描述當時以正常速度前行，在機車道稍微左彎處，因第一台機車(A 車)太靠右側因而碰到車道外側牆壁反彈向左(內)側靠，而與他騎乘機車發生碰撞雙雙倒地，後方機車(C 車)閃避不及而撞上第二台車(B 車)後也倒地受傷，造成三部機車的連環事故。

## 警局作筆錄

兒子發生車禍後第一時間來電告知機車事故受傷，並已被送往國泰醫院汐止分院醫治，因全身擦撞傷行走困難需要前往協助。得知消息後立即請假前往探視，一路上擔心著兒子及其友人傷勢是否嚴重，祈禱不會影響即將出國進修的行程！
經醫院診斷包紮治療後，載他一同前往汐止警分局做筆錄，離開前順便申請醫院的診斷證明書，以作為日後訴訟時之相關備用證明。
警員詳細詢問兒子事發經過並作成筆錄，經詳閱後簽名發給「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後收到「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才發現並非所言都會被詳實反映，而是折衷以中性之看法加以做出初步研判，內容看起來每個人都有肇事疏失責任，而不是判定誰的過失。所以在做完筆錄簽名前要仔細詳閱內容，如有與事實出入應要求修正，筆錄內容將成為日後訴訟判決之成敗關鍵因素，不可不慎！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發生時間 | 108年 6 月 15 日 14 時 21 分 | 地點 | 新北市沙止區 新台五路一段機車專用道 |
|---|---|---|---|
| 一 當事人姓名 | [redacted] | 電話 | [redacted] 申請人簽收 |
| 一 車牌號碼 | [redacted] | 備考 | |
| 二 當事人姓名 | [redacted] | 電話 | [redacted] 申請人簽收 |
| 二 車牌號碼 | [redacted] | 備考 | |
| 三 當事人姓名 | [redacted] | 電話 | [redacted] 申請人簽收 |
| 三 車牌號碼 | [redacted] | 備考 | |
| 四 當事人姓名 | [redacted] | 電話 | [redacted] 申請人簽收 |
| 四 車牌號碼 | [redacted] | 備考 | |
| 填表人 | 警員 [redacted] 主管 | 分隊長 [redacted] | 處理單位 沙止分隊 電話 (02)-86427-1787 地址 |

附記
(1)本登記聯單由各申請之當事人收執一份，存根聯一份留存處理單位。
(2)如有需他造當事人其他個人資料(如地址等)，現場請自行協調交換，於備考欄或空白處填寫。
(3)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權益，而他造當事人拒絕提供資料或無法聯絡者，得向本機關申請提供。
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使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致體傷、殘廢或死亡者，除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之駕駛人，或受害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例如飲酒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汽車)等所致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均可依法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且手續簡便，無須另支付費用委託他人代辦，詳情可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電話：0800565678)查詢。另欲查詢肇事汽車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及承保公司名稱者，可檢具本登記聯單影本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電話：0800-825-688、傳真：02-23219134）查詢。為了提供更快、更好的理賠或補償服務，並請被保險人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於事故發生五日內，將事故發生的當事人、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等資料，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七日後，在辦公時間內前往沙止分局（或沙止分局交通分隊）（地址：新北市沙止區大同路二段457號、電話：02-86424742）查詢事故處理情形，並可申請閱覽或複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另於事故發生後(任何時間)，可前往沙止分局交通分隊（地址：新北市沙止區大同路二段457號、電話：02-86424742）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可連結至本局資訊服務網（http://eacc-inv.ntpd.gov.tw/TcpAppWeb/）線上申辦，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將於您申請後三十個日曆天核發，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如有人員受傷或死亡之交通事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欲申請相關資料者，可利用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交通事故資料申請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辦理申請作業。

三、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案件，請自行協調理賠，或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不干涉)。

四、有人員受傷案件，刑事傷害責任部分，被害人得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得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賠償部分得自行協調理賠，或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

五、當事人得於事故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電話：02-89786101分機510)申請鑑定。

六、當事人如為外國僑民，請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洽辦；軍事車輛肇事請向當地憲兵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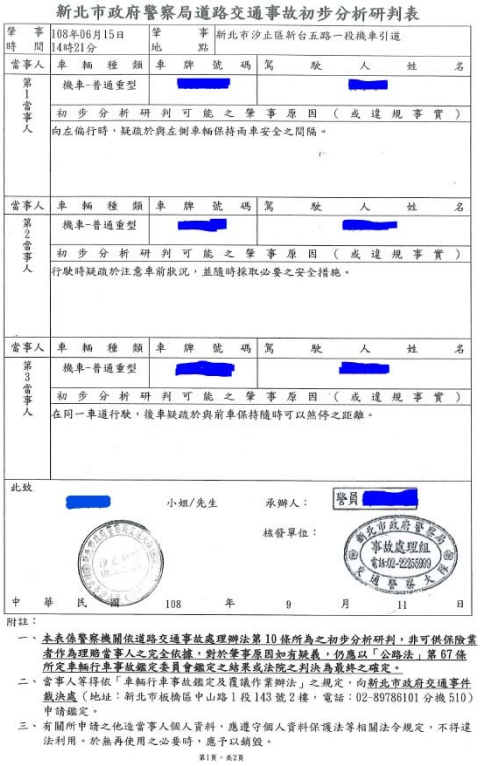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肇事時間 | 108年06月15日 14時21分 | 肇事地點 | 新北市沙止區新台五路一段機車引道 |
|---|---|---|---|
| 當事人 | 車輛種類 | 車牌號碼 | 駕駛人姓名 |
| 第1當事人 | 機車-普通重型 | [redacted] | [redacted] |
|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 向左偏行時，疑疏於與左側車輛保持兩車安全之間隔。 | | |
| 當事人 | 車輛種類 | 車牌號碼 | 駕駛人姓名 |
| 第2當事人 | 機車-普通重型 | [redacted] | [redacted] |
|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 行駛時疑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 |
| 當事人 | 車輛種類 | 車牌號碼 | 駕駛人姓名 |
| 第3當事人 | 機車-普通重型 | [redacted] | [redacted] |
|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 在同一車道行駛，後車疑疏於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 | |

此致 [redacted] 小姐/先生　承辦人：警員 [redacted]
核發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事故處理組 電話02-22355000 交通警察大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附註：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電話：02-89786101分機510）申請鑑定。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第1頁，共2頁

## 第一次調解

新北市汐止區調解委員會通知108年10月初進行調解，會議前與C車討論，因考量A車車主傷勢較重，故擬不予求償，僅交給A車保險公司處理賠償事宜即可；怎料會議中A車卻提出要38萬元的高價賠償金額，因其咬定是後車追撞致他受傷，肇事主因並非是他；此舉引起B車及C車的極度不滿，最終調解破局。

事後多方請教對法律瞭解之親朋好友，得到很多有參考價值的經驗及訊息，也上網查詢車禍調解訴訟要注意的相關事項，很多建議內容均助益良多！(詳尾節)

新北市汐止區調解委員會通知書

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
汐刑調字第[redacted]號

受文者：[redacted]

主旨：本會受理108年汐刑調字第[redacted]號

[redacted]間過失傷害事件

定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03日下午13時30分，

在汐止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請準時到場調解。

本案係由□當事人自行聲請　■警察單位轉介　□檢察官轉介

新北市汐止區調解委員會
地址：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1樓
電話：(02)2642-7222
傳真：(02)2642-7600

附註：請務必詳閱附註，並準備所需之資料、文件到場調解。

1. 本通知書專供通知當事人、協同調解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用。
2. 受通知於上開調解期日，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親自到場。
3. 本會準時開會，被通知人應於開會前十分鐘，持本通知單向本會報到。
4. 當事人(含法定代理人)如不能親自到場，得出具委託書，並附委任雙方身分證影本及印章，委任代理人到場調解(本會備有空白委任書供索取使用)。
5. 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於調解時，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皆須列席，並須出具當事人及父母之戶籍證明，如一方因事不克列席，可委任滿二十歲之人士到場。如屬父母離異者需附監護人及當事人之現領戶籍謄本(保留備註欄)乙份，以證明監護人身分。
6. 交通事故者請兩造攜帶行車執照及駕照。若車主為公司行號或營業車請提供附註8之資料，體傷部分請提供收據及診斷證明書。車損求償人應以行照登記之所有人為主，若有車損請攜帶行照登記之所有權人身分證、印章及行照，本車肇事故若有投保汽機車任意險，請自行通知保險公司到場。
7. 當事人若為公司行號請攜帶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公司行號大小章。
8. 當事人身分若為社區管理委員會，請提供核准證書及主委身分之證明文件含主委身分證影本及社區大小章。
9. 如屬死亡理賠案件須附子女、父母、配偶之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

P.S. 如需使用導航，請以汐止區大同路二段447號為導航地址。

## 申請事故鑑定

由於本路段公路單位沒有設置監視器，且事故相關當事人也沒有裝設行車紀錄器，因此各說各話沒有公信力，相關攻防說詞南轅北轍，無法還原事實經過。因為沒有事故經驗致不知所措，幸好經過高人指點一定要提出事故鑑定申請；因此自付 3000 元向新北市政府交通裁決處提出申請事故鑑定，經過召開會議，請關係者一一上台說明事發經過及提出新事證(事故當天自行蒐證之 A 車右方擦撞痕跡照片，作為有利證據)，提供鑑定委員會委員參考。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詳下一列)，A 車為肇事原因，B 車及 C 車均無肇事因素。判決結果 A 車不服提出覆議，鑑定覆議意見書(詳下二列)維持原判。(幸好有此一動作，扭轉了被告挨打的局面，也迫使日後 A 車態度軟化接受和解，最終和平落幕！)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新北車鑑字第 1082470 號

壹、申請人：[redacted]

貳、當事人：[redacted]、（男、[redacted]）、普通重型機車（[redacted]）、有照。

[redacted]、（男、[redacted]）、普通重型機車（[redacted]）、有照。

[redacted]、（男、[redacted]）、普通重型機車（[redacted]）、有照。

參、一般狀況：

一、時　　間：108年6月15日14時21分。

二、地　　點：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機車專用道。

三、天　　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四、路　　況：市區道路，地下道，無號誌。

五、車損情形：(撞擊部位)[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車頭；[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

六、傷亡情形：[redacted]腿部受傷；[redacted]多處受傷，乘員[redacted]多處受傷；[redacted]多處受傷。

肆、肇事經過：[redacted]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沿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往基隆方向行駛，行至肇事地點，與同向由[redacted]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及[redacted]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肇事。

伍、肇事分析：

一、駕駛行為：[redacted]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沿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往基隆方向行駛，行至左彎路段之肇事地點，因誤判彎道弧度致機車太靠近機車專用道右側牆壁，隨即驟然左偏行駛疏未注意左側車輛動態，與同向左後方由[redacted]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後方[redacted]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猝不及防撞擊前方肇事倒地之[redacted]車。

二、佐證資料：筆錄，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陸、其他：

一、[redacted]『警訊略…我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台五路機車道往基隆方向行駛，可能我對於那裡的彎道誤判，左彎時發現太靠右側，要往左拉車頭，之後1輛機車從我的左側腰部撞上；我是第1台車；時速約50公里；撞擊部位為左側車身』。

二、[redacted]『警訊略…我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台五路1段機車引道往基隆方向直行，那時我右前方有1台白色機車，他在過彎時逐漸的往右靠，然後他自己擦撞右側牆壁後車身拉回左側，我看到後往左閃避，但來不及就車頭和對方的車頭碰撞；對方彈過來時，已經距離對方很近了，無法閃避，車速約30-40公里；撞擊部位為右前車頭』。

三、[redacted]『警訊略…我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台五路1段機車引道往基隆方向行駛，那個地點是先下坡後再上坡(下坡後接一個左彎後再上坡到新台五路)，當時我前方有兩台機車，我們的速度都差不多，下坡時還沒事，到彎道那邊，我眼睛瞄到前方白色機車突然往左倒下來，然後我前方的黑色機車(可能和白色車平行也可能在左後方)也被波及後倒下，然後我閃避不及也然不住就撞上黑色那台雙載的機車；距離已經很近了，無法閃避及煞車』。

柒、鑑定意見：

一、[redacted]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機車道，彎道誤判驟然左偏，為肇事原因。

二、[redacted]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

三、[redacted]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

附註：

一、本鑑定意見書僅供參考，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意見書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可至新北市交通局官網「文件下載區」下載申請書或自行以A4紙張撰寫，請填肇事時間及地點、當事人姓名、詳述覆議理由)並檢附鑑定意見書影本1份、身分證件影本或行車執照影本、覆議規費新臺幣2,000元整之郵政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或現金(需以保價郵件寄送)，郵寄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申請或備妥上述資料親臨辦理；若受申請人委託申請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應檢附委託書；依規定覆議以1次為限，並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不另請相關當事人出席。如相關當事人已提起訴訟（含向警察機關、檢察署、法院提起訴訟），則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如需覆議須向該管司法機關(檢察署、法院)聲請轉送轉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6884)。

二、當事人(家屬)如有車輛肇事案件之相關法律問題，可至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網站查詢相

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

案號：新北覆議 1080535 號

會次：第 5 次

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12 日

會議地點：本府截決處會議室

壹、囑託（申請）者：[redacted]。

貳、當事人：

[redacted]（男、[redacted]）、普通重型機車（[redacted]）、有照。

[redacted]（男、[redacted]）、普通重型機車（[redacted]）、有照。

[redacted]（男、[redacted]）、普通重型機車（[redacted]）、有照。

參、一般狀況：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5 日 14 時 21 分。

二、地點：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機車專用道。

三、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四、路況：市區道路，地下道，無號誌。

五、車損情形：

(一)[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

(二)[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車頭。

(三)[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

六、傷亡情形(警方事故調查表)：

(一)[redacted]腿部受傷。

(二)[redacted]多處受傷，乘員[redacted]多處受傷。

(三)[redacted]多處受傷。

肆、肇事經過：[redacted]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沿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往基隆方向行駛，行至肇事地點，與同向由[redacted]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及[redacted]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肇事。

伍、肇事分析：

一、駕駛行為：[redacted]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沿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往基隆方向行駛，行經機車道，因彎道誤判，驟然左偏，與同向左後方由[redacted]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後方[redacted]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猝不及防撞擊前方肇事倒地之彭車。

二、佐證資料：警訊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

陸、其他：無。

柒、鑑定覆議意見：(維持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

一、[redacted]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機車道，彎道誤判驟然左偏，為肇事原因。

二、[redacted]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

三、[redacted]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

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附註：

一、依規定本會覆議以一次為限。

二、本覆議意見僅供司法單位偵審參考，如當事人有異議，請檢附新證據並詳述理由，向承辦之司法機關陳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 A 車提告過失傷害

去年 11 月中接獲警方電話，表示 A 車已提出告訴要小犬至警局報到備案，回覆人在國外進修無法報到，警員告知如果兩次通知未到案將會拘提。所以只好於 11 月底學期結束後立即回國到案，而此已對學業造成不小困擾，影響到無法參加教授的研究計畫。

附件三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通知書 | | |
|---|---|---|
| 發文日期字號 |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新北警汐刑字第 1083869963 號 | |
| 案由 | 過失傷害 案 【第一次通知】 | |
| 被通知人姓名 | [redacted] 君 | |
| 性別 | 男 | |
| 年齡 | [redacted] | |
| 出生地 | [redacted] | |
| 住居所 | [redacted] | |
| 特徵 | | |
| 應到時日 | 108 年 11 月 28 日 9 時 00 分 | |
| 應到處所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交通分隊<br>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457 號 | |
| 聯絡人 | 職稱姓名 | 警員 [redacted] |
| | 聯絡電話 | (02) 86424742 |
| 注意 | 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br>二、應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報到。<br>三、得選任辯護人，偕同到場。但應提出委任書狀。<br>四、此通知書不收任何費用。 | |
| 分局長 李宏振 | | |

註：一、本通知書非經簽發之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蓋章或簽名者無效。
二、發文機關應存稿並判行備查。

## 提出告訴，以戰止戰

交通法規定須於事故發生半年內提出刑事告訴，期間過後將喪失此權力而僅剩民事部分之告訴權，如此將會非常不利而處於挨打的局面。因此在即將屆期之前與 C 車個別提出對 A 車之告訴，以保有應有之法律權利。

## 士林地檢署開庭

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通知109年3月下旬召開交通過失傷害案件開庭，正式進入法院審理階段，由檢察事務官一一重新進行詢問車禍發生細節，最後問明三方是繼續訴訟還是要再次進行調解，結論是再次調解若無結果再繼續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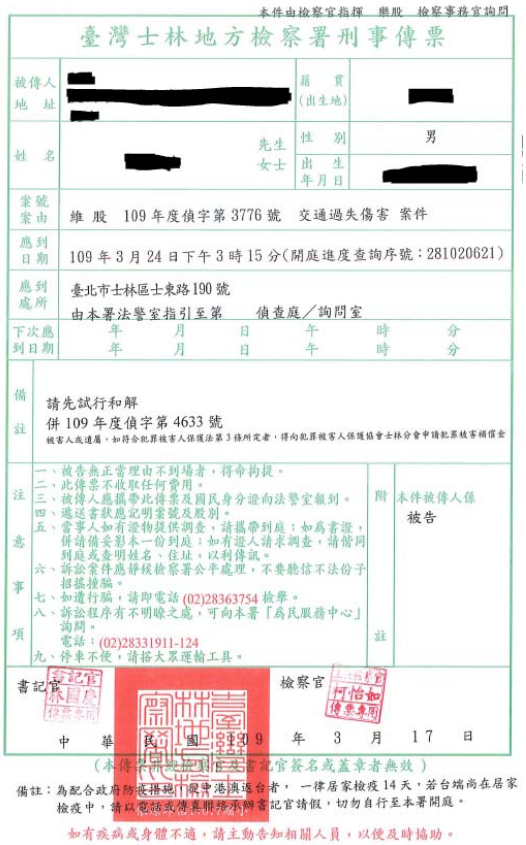

本件由檢察官指揮　維股　檢察事務官詢問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 | | | |
|---|---|---|---|
| 被傳人<br>地　址 | [redacted] | 籍　貫<br>(出生地) | [redacted] |
| 姓　名 | [redacted] 先生<br>女士 | 性　別 | 男 |
| | | 出　生<br>年月日 | [redacted] |
| 案號<br>案由 | 維 股　109 年度偵字第 3776 號　交通過失傷害 案件 | | |
| 應到<br>日期 | 109 年 3 月 24 日下午 3 時 15 分(開庭進度查詢序號：281020621) | | |
| 應到<br>處所 |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br>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詢問室 | | |
| 下次應<br>到日期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br>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
| 備<br>註 | 請先試行和解<br>併 109 年度偵字第 4633 號<br>被害人或遺屬，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所定者，得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 |

注意事項

一、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
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
四、過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五、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六、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七、如遭行騙，請即電話 (02)28363754 檢舉。
八、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詢問。
電話：(02)28331911-124
九、停車不便，請搭大眾運輸工具。

附註：本件被傳人係 被告

書記官　　檢察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本傳票無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備註：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凡從中港澳返台者，一律居家檢疫 14 天，若台端尚在居家檢疫中，請以電話或傳真聯絡承辦書記官請假，切勿自行至本署開庭。

如有疾病或身體不適，請主動告知相關人員，以便及時協助。

## 第二次調解

新北市汐止區調解委員會通知 109 年 4 月底進行第二次調解，時隔 7 個月後轉一圈又再次回到這裡，剛好是與前次同樣的調解委員，一見面就很親切地問候，且還能記得我們還真是難得。這次調解 A 車雖不滿鑑定結果(負全部責任)對他不利，但態度上較之前軟化，雖然和解過程中互相仍有爭執，A 車與 C 車也有語言衝突，揚言繼續上法院論輸贏。但因我顧及小犬人在國外求學，現在又正值世界各國因武漢肺炎疫情嚴重鎖國之中，故極力尋求和解。經調解委員最後建議在 A 車之保險公司賠償 B 車(車主及乘客)及 C 車後，再由 B 車及 C 車共同包紅包給 A 車當作受傷慰問金，經磋商好長時間後 A 車表同意，但 C 車卻不同意支付，為求早日和平落幕，此份慰問金由我方全額支付，最終達成和解，結束將近一年的折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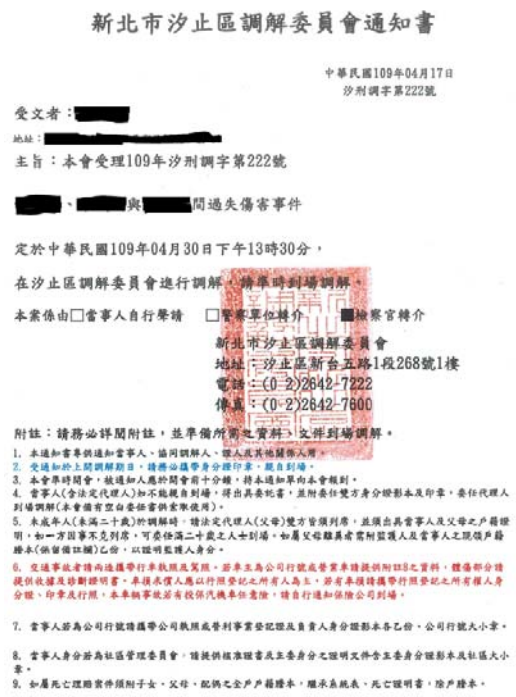

新北市汐止區調解委員會通知書

中華民國109年04月17日
汐刑調字第222號

受文者：[redacted]

地址：[redacted]

主旨：本會受理109年汐刑調字第222號

[redacted]、[redacted]與[redacted]間過失傷害事件

定於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下午13時30分，

在汐止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請準時到場調解。

本案係由□當事人自行聲請　□警察單位轉介　■檢察官轉介

新北市汐止區調解委員會
地址：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1樓
電話：(02)2642-7222
傳真：(02)2642-7600

附註：請務必詳閱附註，並準備所需之資料，文件到場調解。

1. 本通知書僅通知當事人，協同調解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用。
2. 受通知於上開調解期日，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印章，親自到場。
3. 本會準時開會，故通知人應於開會前十分鐘，持本通知單向本會報到。
4. 當事人(含法定代理人)如不能親自到場，得出具委託書，並附委任雙方身分證影本及印章，委任代理人到場調解(本會備有空白委任書供當事人使用)。
5. 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於調解時，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皆須到席，並須出具當事人及父母之戶籍證明，如一方因事不克到席，可委任滿二十歲之人士到場。如屬父母離異者需附監護人及當事人之現領戶籍謄本(供留備正本)乙份，以證明監護人身分。
6. 交通事故者請向違護帶行車執照及駕照。若車主為公司行號或營業車請提供附註8之資料，體傷部分請提供收據及診斷證明書，車損未價人應以行照登記之所有人為主，若有車損請攜帶行照登記之所有權人身分證、印章及行照，本車輛事故若有投保汽機車任意險，請自行通知保險公司到場。
7. 當事人若為公司行號請攜帶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公司行號大小章。
8. 當事人身分若為社區管理委員會，請提供組織章程及主委身分之證明文件含主委身分證影本及社區大小章。
9. 如屬死亡理賠案件須附子女、父母、配偶之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

## 檢討與感想

小小的機車車禍卻大大的困擾受害者的生活，除了身體受傷就醫影響工作及日常生活與身體健康後遺症外，車輛送修期間也造成交通不便，法律訴訟期間也對關係者造成很大精神壓力及困擾。

目前有些路段沒有設置監視器，所以個人行車紀錄器是有必要安裝以求自保，發生意外時可以釐清事故真相及責任。車輛除了投保強制險外建議還要再加買第三人責任險，才能有更完全的保障。

最後，行車上路要有預防駕駛觀念，除了自己要遵守交通規則還要注意周圍狀況，車輛彼此間的速度、距離、視線、切換車道、燈號的轉換…等等，瞬息萬變都要謹慎以對！

## 值得參考法律解析

【小雄律師】車禍刑責(摘要重點)：

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dZu5RKQRlo

#過失傷害 #肇事逃逸 #酒駕

A 只要有受傷就構成過失傷害

B 只要有疏失就構成過失傷害

C 提告有效期：刑事 6 個月、民事 2 年內

D 可以以刑事逼民事，可少繳一筆提告費

E 過失傷害最多判罰 2 個月，一天 1 千元，即最高 6 萬元繳國庫
F 108 年將過失傷害 6 個月調高為 1 年，過失致重傷 1 年調高為 3 年
G 酒駕、逃逸…

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mJRZ6xJOEM&t=216s
A 和解金不要獅子大開口
B 和解時偷錄音有關退讓或陳述，不能作為訴訟佐證(且犯法)
C 被害人單方面主觀論述不會作為決定性影響
D 立場堅定、語氣不火爆
E 不要帶一群人參與和解，有用的一、二個就夠了

3.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sXKfKZXEeA
A 初判表、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檢察官起訴書等，僅作為法院判決參考

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Rs72uexBw
A 賠償金額的擬定
B 以退為進
C 肇事者、受害者之注意事項
D 機車損壞折舊有二種計算方式：平均法、定律遞減法